

关于濮阳市民政局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由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变更为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情况说明

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濮阳市民政局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该项目为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联合下达的儿童福利项目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该项目共分为两个标包，其中第一标包 30 万元，第二标包 30 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于民政部门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投标资格已在实施方案中明确要求，供应商须为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且持有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项目原采购文件中设定的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属于工作失误，由此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有序进行。

二、调整原因

该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5—23，现就本项目采购对象调整事宜说明如下：

该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民政领域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属性和专业经营范围存有模糊概念，误认为属于中小企业。因为该项目服务对象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内容涉及心理疏导、成长陪伴、权益保障等多专业领域内容，对供应商的专业团队资质、服务经验、应急处置能力要求极高。目前，符合项目全部资格及技术要求的主体中，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属于中小微企业范畴，若继续限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将导致符合需求的优质服务主体被排除在外。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限定，使得本项目存在潜在供应商数量不足，难以形成充分有效的市场竞争，既不符合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公正择优”的基本原则，也存在因供应商匮乏导致项目流标、影响服务及时落地的风险。

经研判，取消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限定，可吸纳更多具备丰富儿童关爱服务经验的主体参与竞争，更有利于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切实维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切身利益。

三、调整内容

将原采购文件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条款，调整为“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调整后相关要求如下：

1.本项目不再限定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凡符合项目资格要求（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且持有有效登记证书）的各类主体，均可参与本项目两个标包的磋商采购活动；

2.采购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保障其公平参与竞争的权利。

我单位承诺，本次调整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将在更正后的采购文件中对调整内容及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予以明确公示。

特此说明。

